**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

**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2018年3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省科技厅赴陕西省及省内成都、德阳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调研，深入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四川机械设计研究院、中科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等研究开发机构，四川九远气浮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等科技成果转化承接企业，四川工信科技技术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科技大市场等专业服务机构，广泛听取了意见。并专门发函至省监察委和国资委征求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及公开征集的意见建议，就修订草案进行了深入讨论和认真修改。法制委员会于3月23日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关于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同志提出，要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三条，分别是：**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积极引导企业进行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承接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

**“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力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独立实施或者联合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实施。”（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二、关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之间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作**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同志提出，应当加强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之间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互动合作。法制委员会建议：**

**将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和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将第二款作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作为第一款。（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三、关于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同志提出，应当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环节，起到连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承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应当作为修订重点。建议作如下修改：**

**将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修改并调整为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

**“应当遵循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扶持。”（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增加一款并调整为第三十七条：**

**“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应当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

**增加四条分别是：**

**“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训；**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六）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分为科研价值评估和市场价值评估，科研价值评估遵循同行评议原则，市场价值评估遵循以市场导向为原则。”（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符合技术交易规律的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引进、消化和吸收境外先进技术。**

**“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

**四、关于农业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同志提出，应当要有农业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实现从“扶贫”到“扶智”的转变。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我省精准扶贫任务重，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非常必要。建议增加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机制，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培训和普及，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建立互利合作的利益分配机制，开展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训、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五、关于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引导资金的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同志提出，应当加强对政府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的，应当制定相应管理办法，规范风险投资基金的进入、退出机制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

**此外，对于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我省部分单位积极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取得一定成效，建议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积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原则性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对于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问题，修订草案中有原则性规定。鉴于国家正在进行立法调研，2017年12月我省成立了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有关改革措施和政策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相关规定将作为下一步修订草案重点完善的内容。**

**法制委员会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的其它部分内容和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连同以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请予审议。**